

东证融汇汇享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次分红预告

根据《东证融汇汇享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对收益分配的规定,管理人拟定于近期进行东证融汇汇享 3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证融汇汇享 36 号”)第三次分红,拟定的分配方案要点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东证融汇汇享 36 号拟以 2021 年 6 月 28 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最终具体分红金额以 2021 年 6 月 29 日的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配原则

1、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可在每个开放期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每个自然年度收益分配次数不超过 4 次;

4、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东证融汇汇享 36 号收益范围

集合计划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

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四、收益分配时间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1年6月28日。

除息日：2021年6月28日。

具体分红公告日：2021年6月29日。

五、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六、收益分配对象

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分配基准日所有持有当期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七、业绩报酬提取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收益分配基准日计提业绩报酬。在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八、费用说明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九、咨询办法

1、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esc.cn

2、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1-20361067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